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34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楊文宗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簡字第133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楊文宗（下稱被告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330號判決，判決有期徒刑5月，被告羈押前已有正當工作，但因右手、左腳舊疾萎縮，亟需盡速就醫，待執行指揮書送達會自行報到，請求准予具保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本院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情形，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執行羈押在案。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本院業於112年10月16日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，並於同年12月12日確定在案，嗣被告於同日起發監執行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甲種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查，則被告既已判決確定入監執行，已非羈押之被告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傅可晴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黃雅青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